

#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35-T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4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35-TCZX

项目名称：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采购需求：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不收取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3-482012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旁政务中心大楼 4 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全州县桂黄北路39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773-481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辅星路13号甲天下鑫海国际4栋7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3-759200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35-TCZX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贰佰万元整（¥2000000.00）</b> 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

			<p>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 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评审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p>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4年9月26日上午10 时 00 分</u>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u>内（<u>2024年9月26日上午10 时 00 分至10 时30 分</u>）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b>】。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 专家 <u>2</u>人。</p> <p>备注：如采购人开标当天无法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时，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为 3 人。</p>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p> <p>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b>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b>
18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2	35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    <b>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b></p> <p>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客服电话：400-009-0001）。</p>
----	----	----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35-TCZX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6 实质性要求：

项目需求表中所有内容。

##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员工。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 11.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1.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最后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保险、利润、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运输费用、人工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年9月26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年9月26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21.9 最后报价

21.9.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确认。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307050700464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5. 其他：**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说明：

一、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评审时，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唯一的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

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四、其他：**

1. 竞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标人必须对此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5.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II、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备注
1	影像诊断系统	<p><b>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b></p> <p>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p> <p>2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a) 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b) 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p> <p>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4 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p> <p>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 <p>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p> <p>8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p> <p>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3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9线发射</p> <p>1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模式下支持≥6级调节</p> <p>11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B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速度标尺等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p> <p>12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一幅图中可取≥8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p> <p>13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p> <p>14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p> <p>15 解剖M型，存储的动态图像仍可重新取M型图。</p> <p>16 心内膜自动包络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一幅图像分三部分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支持成人、小儿及新生儿心脏探头</p>	1	套	450000.00	

	<p>17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Q-analysis定量分析曲线等</p> <p>18 心肌负荷成像：具备二维心肌负荷超声</p> <p>19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180°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厚度</p> <p>20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在进行胎儿常见5个参数指标（BPD/HC/AC/FL/HL等）测量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p> <p>21 支持谐波造影技术：双造影计时器、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支持腹部造影</p> <p>22 灰阶血流成像：非多普勒原理，非造影技术，最直观的显示红细胞运动，具有不受流速和角度限制、无血流外溢现象、无取样框、不会降低帧频等优点</p> <p>23 灰阶血流成像彩色模式：在灰阶血流成像的基础上加彩色编码显示不同方向的血流</p> <p>24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p> <p>25 中文操作界面</p> <p>26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p> <p>27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p> <p>28 乳腺自动化扫查流程：自动化扫查囊括了基础乳腺扫查切面及成像模式，包括2D/PDI/图像存储；规范的工作流程，协助初学扫查者避免扫查区域的遗漏，提供专门的乳腺报告设计；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Bi-RADS分级；</p> <p>29 甲状腺智能工具包：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Ti-RADS分级；提供专门的甲状腺报告设计</p> <p>30 智能随访工具包：可将前次扫描图像与当前实时扫描图像进行同屏对比，还原前次图像的扫查参数，前次的测量结果将作为比较参考</p> <p>31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即使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精确显示针，解剖结构和组织运动，可以单独调整针增益和角度，具有穿刺引导延长线两档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p> <p>32 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标记各径线大小，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p> <p>33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显示功能个数≥4个</p> <p>34 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p> <p>35 轨迹球操作</p> <p>36 内置单块锂电池时间为≥50分钟</p> <p><b>探头技术参数及要求：</b></p> <p>1 探头规格</p> <p>1.1 探头接口1个</p> <p>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p> <p>1.3 标配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7种</p> <p>1.4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p> <p>1.5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探头等</p> <p>1.6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p> <p>1.7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5.0 MHz；中心频率：B型4段，谐</p>		
--	--	--	--

	<p>波3段, CDFI 3段, PW 3段          电子线阵: 可视可调中心频率4.0—13.0 MHz; 中心频率: B型4段, 谐波4段, CDFI 3段, PW 3段          相控阵探头: 可视可调中心频率1.7—4.0 MHz; 中心频率: B型3段, 谐波3段, CDFI 2段, PW 3段          2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20° (需提供设备屏幕截图证明)          3 B型成像主要参数          3.1 ≥256灰阶          3.2 发射声束聚焦: ≥8段          3.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5000帧、回放时间≥60秒          3.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20种, 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5 增益调节: B/M/CF/D可独立调节, TGC调节≥8段          3.6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 cm          3.7 系统动态范围≥261 dB;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6-96dB          3.8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18 cm深度时, 帧频≥40帧; 相控阵探头90°视角, 18 cm深度时, 帧频≥60帧          4 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D          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20m/s; CWD: ≥40m/s; 最小测量速度: ≤1mm/s          *4.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需提供设备屏幕截图证明)          4.5 PW取样容积宽度1-16mm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5.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 (B/B; B/CFM)          5.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深度时, 彩色帧频≥8帧; 相控阵探头90°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深度时, 彩色帧频≥12帧;          6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6.1 一般测量          6.2 妇产科测量          6.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6.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6.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个参数          6.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7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7.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 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 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7.2 原始数据处理, 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0种参数调节          7.3 USB一键快速存储: 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          7.4 内置硬盘≥256GB SSD          8 输入、输出信号          8.1 输入、输出接口: S-Video、USB、HDMI等          8.2 DICOM3.0接口部件          9配置要求:          超声诊断仪主机 1台          主机电源线 1根</p>			
--	---	--	--	--

		专用台车 1辆 中文用户手册 1份 腹部探头1个 高频探头1个 心脏探头1个				
2	无创 针灸 治疗 系统	<b>技术参数要求:</b> 1. 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显示直观, 操作简便; 2. 6组电路输出, 最多可治疗12个治疗点; 3 脉冲频率范围: 1Hz~999Hz; 4 负载为500Ω时, 仪器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50mA; 5 在接负载的情况下仪器的电压峰值应不大于300V; 6 脉冲宽度: SSP电极时为50μs, 普通电极时为150μs; 7 治疗时间: 1min-99min可调, 步长1 min; 8吸附式电极、普通电极两种可供选择; <b>*9特殊的中央圆锥体、底部圆盘和周围密封硅胶式镀金属电极, 导电性更好, 锥体电极精准电刺激, 圆盘分散部分电流, 避免电流过度集中, 模拟无创针灸疗法, 达到针灸镇痛的治疗效果;</b> 11 负压吸引式电极, 使电极能轻松地吸附于治疗部位, 操作方便, 并有拔罐功能; 12 负压性能, 工作压力设置范围在5KPa-40KPa内可调; 13 多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 包含无创针灸、低频电疗等模式可选, 也可选择自由设置各类参数; <b>14无创针灸模式, 通过吸附式镀金属锥状电极将特殊的超低脉宽电流输入到治疗“点”</b> 15低频电疗模式, 设备可更换电极, 更换为电极片可使用低频电疗模式; 16自由模式, 亦称专家模式, 参数可自由设定调节, 可用于科研或患者个性化治疗; 17内置治疗处方, 包含建议穴位点及取穴图示, 临床适用范围广, 内置多种疾病处方, 如疼痛、内科疾病、妇科疾病等, 操作更加简单, 适用于非中医学操作者; 18自由模式中的输出频率, 间歇时间, 均可自由设定可为临床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19八种治疗模式: 连续、间歇、扫引、主副、混合、1/F低、1/F高、1/F广域; 可对参数自由调节, 适用于中医基础扎实的临床工作者, 针对性个性化治疗调节, 同时适用于科研; 20 [1/f节奏]模式, 电流将更于被人体接受, 人体的耐受性将最大降低	6	套	1900 00.00	

		<p>；</p> <p>21 一体式悬挂网架，便于电极的放置。；</p> <p>22 一键飞梭旋钮，360°无死角精准调控，还有自动锁定功能，防止误碰影响治疗电流。</p> <p>23 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p> <p>24 安全保护：断路保护；</p> <p>25 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p> <p><b>配置要求：</b>  <b>主机1台</b>  <b>挂线架组件1个</b>  <b>显示器1套</b>  <b>锥状电极（红色）1条</b>  <b>锥状电极（橙色）1条</b>  <b>锥状电极（黄色）1条</b>  <b>锥状电极（绿色）1条</b>  <b>锥状电极（蓝色）1条</b>  <b>锥状电极（灰色）1条</b>  <b>理疗电极片3包</b>  <b>电源线1条</b></p>				
3	呼吸支持系统	<p><b>技术参数要求：</b></p> <p>1.适用人群：成人、小儿。</p> <p>2.不小于4.3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p> <p>3.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80L/Min。</p> <p>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p> <p>5.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p> <p>6.温度设置范围：儿童模式：34℃，成人模式：31℃-37℃（七档调节）。</p> <p>。</p> <p>7.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可选Masimo、Nellcor血氧，便于评估高流量氧疗的治疗效果，方便医生实时优化治疗方案。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p> <p>8.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p> <p>9.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p> <p>10.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p> <p>。</p> <p>11.可选配内置锂离子电池，满足转运供电需求。</p> <p>12.可存储不少于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p> <p>。</p>	3	套	5000 0.00	



		<p>13.可配轻质、紧凑的医用推车，便于院内转运。</p> <p>14.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p> <p><b>配置要求</b></p> <p>呼吸湿化治疗仪主机     <b>1台</b></p> <p>气源管                   <b>1根</b></p> <p>中文说明书               <b>1份</b></p> <p>氧气插头                 <b>1个</b></p> <p>蜗杆传动软管夹         <b>1个</b></p> <p>电源线                   <b>1根</b></p> <p>加热呼吸管路           <b>1套</b></p> <p>鼻塞导管                 <b>1个</b></p>				
4	高端监护仪	<p><b>技术参数要求:</b></p> <p><b>监测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li> <li>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li> <li>3. ≥12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li> <li>4.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li> <li>5.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8小时；</li> <li>6. 无风扇设计，极大降低噪音；</li> <li>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4小时；</li> <li>8.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li> <li>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li> <li>10. 支持3/5导心电，可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li> <li>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li> <li>12.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li> </ol>	1	套	6000 0.00	

	<p>13. 可配Glasgow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p> <p>14.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p> <p>1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6. 可配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24小时心电整体状况；</p> <p>17.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 bpm、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p> <p>1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p> <p>1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gt;106db；</p> <p>2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p> <p>21.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p> <p>22.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p> <p>23. 标配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p> <p>2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p> <p>2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p> <p>27. 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p> <p>28.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p>			
--	--	--	--	--

	<p>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p> <p>29.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3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p> <p>31.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p> <p>3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p> <p>33.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p> <p>34.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p> <p>35. 支持升级伟康/Masimo主流、旁流EtCO2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p> <p>36.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AG监测模块，监测CO2/O2/N2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awRR，主流监测方式：无需执行校准，每24小时自动校准；</p> <p>37. 支持升级ICG模块，进行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p> <p>38.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C.O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p> <p>39.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指数（0至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p> <p>40.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p> <p>41.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起搏分析、CCHD筛查等软件功能；</p> <p>42. 支持≥15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p> <p>43. 支持≥1900组NIBP存储与回顾功能；</p> <p>44. 支持≥2000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p> <p>45.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46. 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p> <p>47. 具备演示功能,方便培训及学习；</p> <p>48.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方便查看报警信息；</p>		
--	---	--	--

		<p>49.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p> <p>50.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p> <p><b>配置要求：</b>  <b>主机：病人监护仪1台</b>  <b>电源线：1根</b>  <b>心电电缆：1根</b>  <b>成人电极片：1片</b>  <b>成人血氧探头：1个</b>  <b>成人血压袖套：1件</b>  <b>血压导管：1根</b>  <b>拔插式电池：1块</b></p>																																	
5	培训服务	<p>1、培训目的：为将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以技术培训为抓手，提高全州县基层临床医务人员的学习理念，丰富增强专业的实战经验，资金用于基层青年医护人员培训。</p> <p>2、实施时间安排如下：预计全年安排5期培训，以全州县五大基层卫生院为核心，全面培训周边基层医护人员，提升医护人员医疗技能，为当地患者带来更加优质的诊疗服务。</p> <p>3、预期效果</p> <p>(1)希望通过此次配培训能提高全州县各基层卫生院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救治服务能力，为患者快速确诊病症，减少病患四处寻医所带来的经济负担，综合降低治疗费用。</p> <p>(2)通过系统性的培训可增强基层医护人员的临床技能运用、开拓眼界、掌握新技术，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灵活运用所学，并担负所在辖区医疗救治任务，综合提升基层医疗救治水平。</p> <p>(3)积极响应国家卫生发展要求，通过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当地老百姓就医体验，促进基层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p> <p>4、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培训地点</th> <th>培训人数</th> <th>培训内容</th> <th>培训时长</th> <th>培训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蕉江镇卫生院</td> <td>10人</td> <td>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td> <td>1-2天</td> <td>1万元</td> </tr> <tr> <td>石塘镇卫生院</td> <td>20人</td> <td>重症患者治疗及护理培训；康复理论及实操培训</td> <td>1-2天</td> <td>3万元</td> </tr> <tr> <td>两河镇卫生院</td> <td>20人</td> <td>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td> <td>1-2天</td> <td>3万元</td> </tr> <tr> <td>安和镇卫生院</td> <td>20人</td> <td>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td> <td>1-2天</td> <td>3万元</td> </tr> <tr> <td>凤凰镇卫生院</td> <td>30人</td> <td>超声理论知识培训；血管超声、心脏超声、肺部超声实操培训；重症患者治疗及护理培训</td> <td>3-4天</td> <td>1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费用	蕉江镇卫生院	10人	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	1-2天	1万元	石塘镇卫生院	20人	重症患者治疗及护理培训；康复理论及实操培训	1-2天	3万元	两河镇卫生院	20人	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	1-2天	3万元	安和镇卫生院	20人	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	1-2天	3万元	凤凰镇卫生院	30人	超声理论知识培训；血管超声、心脏超声、肺部超声实操培训；重症患者治疗及护理培训	3-4天	10万元	1	项	200000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费用																															
蕉江镇卫生院	10人	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	1-2天	1万元																															
石塘镇卫生院	20人	重症患者治疗及护理培训；康复理论及实操培训	1-2天	3万元																															
两河镇卫生院	20人	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	1-2天	3万元																															
安和镇卫生院	20人	康复基础理论知识及设备实操培训	1-2天	3万元																															
凤凰镇卫生院	30人	超声理论知识培训；血管超声、心脏超声、肺部超声实操培训；重症患者治疗及护理培训	3-4天	10万元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3）故障解决及保修要求：</p> <p>①免费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修服务，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需更换备件的，常用备件24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重要备件48小时内更换解决故障。</p> <p>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p> <p>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p> <p>2. 供应商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中标供应商需对指定用户进行技能培训，并提供合理化培训建议及培训计划，费用明细等方案。</p>
交货期及地点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b>成交方全额垫资，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待上级财政资金到账后再支付。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95%，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无息）。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b></p>
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的，中标人于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p> <p>5. 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其他要求	<p>1、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其中包括培训费用20万元，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创针灸治疗系统</p>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及财库〔2022〕19 号文规定：

①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4%）；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标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竞标报价（最终报价）>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节能产品金额占比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原则排序；其他情况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排序。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1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_\_\_\_\_。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

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验收要求**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前、软件产品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

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供货时对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其响应文件功能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功能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成交方全额垫资，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待上级财政资金到账后再支付。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95%，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无息）。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7.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青年基层公共卫生教研实践基地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40235-TCZX

采购人：全州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竞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说明：如无授权委托人的则填写“无”或者不填写即可。）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全州县卫生健康局/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1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12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全州县卫生健康局/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本项目竞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竞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							
谈判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交付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b>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b>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备注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交货期及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当月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1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前1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8. 符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